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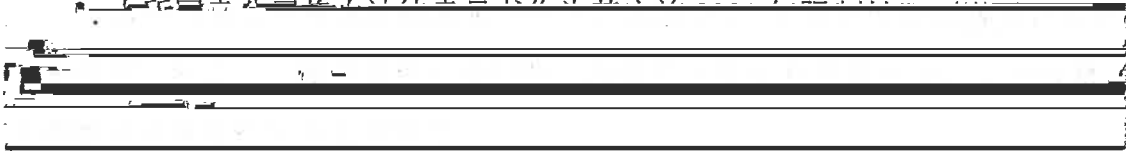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
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68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上海川奇公司

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2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09日 奥普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奥普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0 元（含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

完毕，为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 = \text{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及结果} \quad \div$$

$$Q = Q_0 \times (1+n) = 31.684 \times (1+0.48) = 46.8923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及结果

$$[(P_0 - V) \div (1+n)] - V = [(60.00 - 1.15) \div (1+0.48)] - 0.85$$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REDACTED]

[REDACTED]

1. 作废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生效。激励对象因老技不转干部不能归属。

[REDACTED]

3 [REDACTED]

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与第三

[REDACTED]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 年 5 月 30 日

